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92
29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制裁委员会的工作

一、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出,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已表示赞同根据有关决议,采用下列确实可行的建议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

1. 制裁委员会应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邻国、其他国家和有关各方建立适当安排和联系渠道,以期更好地监测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 and 评价对目标国民众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对邻国和其他国家造成的经济后果。

2.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应酌情视察有关地区,以便获得关于制裁制度的影响以及执行制裁制度的成果和困难的第一手资料。

3. 会员国应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关于涉嫌违反军火禁运以及其他制裁制度的一切现有资料。各制裁委员会应设法查明涉嫌违反制裁的所有案件。

4. 应请秘书处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来自各种出版物、广播、电视或其他新闻媒体关于涉嫌违反制裁制度或与各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资料。

5. 各制裁委员会的准则应明确规定委员会对涉嫌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所采取的严厉行动。

6. 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准则和程序应尽可能协调一致。

7. 各制裁委员会应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意见、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和来自其他方面的资料,定期评价强制措施在技术上的有效性。

8. 应该继续采取在制裁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上听取协助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各组织提供技术性资料的做法。应该使目标国或受影响国家以及有关组织能够

更好地行使向制裁委员会解释和提出意见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现行作法。提出的资料应是专家的综合资料。

9. 应请秘书处在必要时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关于制裁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的评估。

10. 各制裁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制裁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

11. 各制裁委员会在整个制裁制度中,应监测制裁对易受伤害的群体、包括儿童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对豁免机制作出必要调整,以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各委员会可以采用秘书处制订的评价指标。

12. 各制裁委员会应审议并监测制裁对争取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外交努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酌情对豁免机制作出必要调整。

13. 制裁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应尽可能利用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以及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专门知识和实际援助。

14. 联合国机构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请求人道主义豁免时应适用特殊简化程序,以便利执行其人道主义方案。

15. 应考虑如何使人道主义组织能够直接请求制裁委员会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16. 联合国制裁制度应豁免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基本或标准医疗和农业设备及基本或标准教育用品也应予以豁免。应考虑为此拟订清单。应考虑豁免其他人道主义必需品。在这方面认识到应作出努力,让目标国民众有渠道利用适当资源和程序以便为进口人道主义物品筹资。

17. 制裁委员会应考虑办法,确保使制裁制度基于宗教理由的豁免更加有效。

18. 应增加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方法包括由主席提供实质性的详细情况介绍。

19. 应迅速提供制裁委员会正式会议的简要记录。

20. 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公开信息应通过因特网和其他通讯手段发布。

二、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办法。
